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商务楼C座17楼  
邮政编码: 210019  
Nanjing Office, China  
17 floor, block C, Wanda Commercial Building,  
108 Jiandong Middle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19  
电话 Tel: 025-51887669  
传真 Fax: 025-51887669  
www.duanduan.com

## 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師事務所

关于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何灏律师、冯雪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律师声明事项：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





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2、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文成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81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代表股份 60,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3%；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冯雪莹 何灏

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5  
16